

山西省教育厅

关于采集省属重点高等院校电子数据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山西省审计厅审计要求，现需采集省属重点高等院校电子数据，采集内容为基本信息表和 2021 年度财务核算数据、薪酬数据、基金会财务数据、资产管理数据、继续教育数据、收费数据、设备共享数据、学生数据、本科学籍数据、研究生学籍数据、留学生学籍数据、基建财务数据、出国人员数据、科研信息数据、人事数据等，包括信息系统原始数据和标准表数据，上述数据若为动态数据，则报送截至报送日前的数据。

请各高校高度重视，确保采集数据真实、完整，于 5 月 31 日前刻录光盘报送至山西省教育厅财务处。

联系人：杜伟

0351-3040348

山西省教育厅财务处

2022 年 5 月 16 日